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信用增强”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819-8866

联系人：秦晓

联系电话：010-68779583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专用”。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

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7:00 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匹配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包括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二：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2017年 月 日 |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

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信用增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1 号文注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生效。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新华信用增强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新华信用增强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新华信用增强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三、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p> | <p>三、<u>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由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u>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p> |

| | | |
|---------------------|--|---|
| | 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 第一部分 前言 | 无 | 增加: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
| 第二部分 释义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删除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
| 第二部分 释义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删除 |
| 第二部分 释义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删除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增加: <u>51、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u>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名称 <u>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投资价值的深度挖掘,积极把握信用债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u>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删除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删除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 沿革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 整章替换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u> |

| | | |
|-----------------------|---|--|
| |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 <p>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u>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746 号确认，《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生效。</u></p> <p><u>2017 年 12 月 14 日，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同时将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称变更为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p> |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u>一、基金备案的条件</u></p> <p><u>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u></p> <p><u>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u></p> <p><u>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u></p> <p><u>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u></p> <p><u>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u></p> <p><u>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p><u>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u></p>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 |
|----------------------------|--|---|
| |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删除</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增加：</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p> |

| | | |
|----------------------|---|---|
|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无 | 增加： <u>十七、基金份额折算</u>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8779666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u>认购</u>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u>申购</u> 、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u>发售</u>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u>认购</u>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u>（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u>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u>申购</u> 、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u>申购</u> 、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删除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

| | | |
|------------------------------|---|--|
| | <p>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p> | <p>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u></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p>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u>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u>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u>缴纳基金申购款项</u>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u>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u>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u>等业务的规则；</p> |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u>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法律法规要求<u>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u>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u>调低销售服务费</u>；</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u>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u>等业务的规则；</p>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u>截止</u>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更换</u>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p> |

| | | |
|-----------------------------|--|--|
| | | 总值和净值；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 <u>份额</u> 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 <u>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u> 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和净值</u> ；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投资价值的深度挖掘，积极把握信用债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所有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u>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 <u>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u> ）、货币市场工具、权证、 <u>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u> <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u>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相对合理，股价具有趋势向上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u>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u> <u>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战略性与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另外，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且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权益类资产投资组合，增加</u> |

| | | |
|-----------------|--|--|
| | 合，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 基金的获利能力，以提高整体的收益水平。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增加： (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上述第(12)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编制并发布。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综合反映了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和投资回报情况；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综合反映了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记账式国债的整体价格走势和投资回报情况。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60%左右的市值。 上述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国债以及沪深股票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样本涵盖了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 |

| | | |
|---------------------|---|--|
| | <p>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 <p>大变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p> <p>5、基金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增加:</p> <p>6、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7、若监管机构或专业协会对债券估值方法有其他建议的,可以选择适用新估值方法。 | 删除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
| 第十四部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 |
|---------------|--|---|
| 分基金资产估值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二)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 第十八部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 | | |
|----------------------|---|---|
| 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删除</p>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p>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无</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十）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u>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p>7、<u>基金募集期延长；</u></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p>7、删除</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u>基金财产</u>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

| | | |
|--------------------------|--|--|
| 的清算 |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 <u>剩余</u> 财产中支付。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u>对</u> 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 <u>调解</u> 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u>并</u> 从其解释。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u>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 <u>应</u>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